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澄清公佈：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

**背景**

董事會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其中載述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債券持有人選擇及董事會議決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以令進一步延長生效。各方亦協定須將利息付款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修訂。

##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進一步延長涉及更改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修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進一步延長將僅於以下各項達成後生效：(i)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及(ii)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所規限）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方便參閱，可換股債券之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本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金為1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予配售。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可將到期日延遲另外十二個月。倘債券持有人擬延遲到期日，則債券持有人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

利息： 每年5%及本公司須於以下日期支付款項：

- (i)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合共一次利息付款）（倘債券持有人並無重續可換股債券另外十二個月）；或

(ii)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二個月及第二十四個月最後一日（合共兩次利息付款）（倘債券持有人重續可換股債券另外十二個月）。

倘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間已轉換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享有有關部分或全部之任何利息。

原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本分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供股時予以調整。

轉換期間：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最低金額為4,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

換股限制： 倘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生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 (ii) 本公司將不能達致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iii)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iv) 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指屬根據其法例及規例，有關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條件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債券持有人）之人士概不得行使換股權，而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其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其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其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贖回： 本公司不得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及其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記錄日期於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可轉換性：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出讓或轉讓須取得董事會及（如需要）聯交所之事先書面同意，並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從配售可換股債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90%擬用於本集團生態環境建設、生態修復及相關業務之開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3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生態環境建設、生態修復及相關業務（即購買生物資產，其為北美紅楓樹種子）之開發；及(ii)約15,0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即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

##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685,000,000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償還。根據原換股價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6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4%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65,000,000股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6.19%。因此，於進一步延長生效後，本公司具有足夠一般授權應付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原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溢價約102.0%；(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72港元溢價約105.8%；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71港元溢價約106.0%。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18,000,000港元	約114,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如下用途： (i) 約80%用於撥付本集團於中國之環境項目。有關撥付本集團於中國之環境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及 (ii) 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中約20%（即約22,80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中餘下80%（即約91,200,000港元）為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延長到期日之理由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挖掘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生態環保行業。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擴大其固廢處理業務，包括生活垃圾治理、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以及再生資源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其生物環保業務於中國不同地區物色及開發若干相關潛在項目，並積極與政府和企業客戶商討細節，以推動計劃落實。進一步延長可令本集團按相同條款（惟無權再度延長）為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進行再融資額外一年。此外，進一步延長將令本集團靈活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如上文所述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倘不作出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將須調用其現金儲備以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故此，董事認為，進一步延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態園林業務及生態環保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且「關連」二字亦為上市規則解釋之涵義
「轉換期間」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其中本金13,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延長」	指	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1,050,216,98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原換股價0.20港元（可予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進一步延長同意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及譚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程振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